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、一次性使用膜式氧合器套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33.39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空氧混合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鸽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4407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79.73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医用控温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2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5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爱琴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山西鑫康海恒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5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